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5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0.625万份股票期权。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具体内容登载于2023年5月5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光伏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引入投资者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子公司资金实力，推动公司战略转型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 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